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政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坤鎔

被　　告　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一第63至67頁）在卷可憑。原告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7月27日以115年度抗字第81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有上開案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5至19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